

批转市计委、人事局、教育局

《关于我市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3] 2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计委、人事局、教育局《关于我市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意见》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

关于我市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普通高等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

根据粤计 [1993] 140 号文精神和

分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本地实际，现就我市一九九三年

一、一九九三年我市普通高

等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、调配工作将继续贯彻“统筹安排，合理使用，加强重点，兼顾一般，面向基层，面向生产、科研、教育第一线”和“人尽其才、优才优用”的方针，在计划安排上，重点保证国有大中型企业、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，进一步照顾山区对人才的需要，努力充实农业技术推广机构。

二、坚持按生源地就业的分配原则。毕业生属县（市、区）生源的，凡专业在当地用得上的，原则上分配回各县（市、区）。

三、坚持面向基层、学以致用。支持和鼓励毕业生到山区县（市）和县（市、区）以下基层，到科研、生产第一线，到急需人才的企业、集体所有制单位和“三资”企业去工作。

四、严格控制机关增人。除法院、检察和公安、安全、机要部门确因工作需要，可在编制定员和增干计划内接收国家统配、专业对口的少量毕业生外，不安排进机关。

五、定向毕业生必须严格按

规定到定向县（市）或单位服务；委托培养毕业生要按合同规定派遣到委托培养的单位工作。

六、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一律安排从事教育工作，不得转行或变相转行。

七、分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、乡镇企业、区街道企业的毕业生，由所在地的主管部门接收和管理。“三资”企业、外省市企业驻揭办事机构、民办科技机构、私人企业需要接收毕业生，一律归口所在地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事局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，并代管其人事关系，保留国家干部身份。

八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在接收毕业生时，应立足先县（市、区）内生源，后县外生源。本地区生源能解决的，不接收外地生源；本地区生源确实不能解决的，才在外地区生源调剂解决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基层单位因工作需要接收省外院校毕业生。须经市计划、调配部门同意后，方可与有关院校联系，以便市计划、调配部门汇总报省。

九、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

校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就业问题，仍按计委、人事局、劳动局揭市人[1992]11号办理。

大、中专毕业生分配是一项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的工作，也是全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。各级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从大局出发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把毕业生分配到国家最需要、最能发挥作用的岗位上去，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，积极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和

就业指导工作。各级领导和负责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有关人员，要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尽责尽力，共同做好我市一九九三年大、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单位执行。

揭阳市计划委员会

揭阳市人事局

揭阳市教育局

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

关于提高市直单位计划生育

工作专（兼）职人员岗位津贴的通知

揭府[1993]2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调动从事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鼓励他们安心做好计生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从今年七月份起提高市直单位专（兼）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岗位津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计生委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属计生专职人员。其他机关、群众团体及企事业单位负责计生业务人员属计生兼职人员。

二、专职计生人员的岗位津贴从每人月10元提高到30元；兼职